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 2項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之受監護宣告或補助宣告人員，自退休或資遣生效日起至實際離職日期間，依規定支領之俸給，不適用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或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有關覈實收回預（溢）領退休生效日後俸給之規定
發文機關：銓敘部

發文字號：銓敘部 108.08.01. 部退三字第10848399531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108年8月1日

- 一、自民國91年 1月31日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 2項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之受監護宣告（原為禁治產宣告）或補助宣告人員，自退休或資遣生效日起至實際離職日期間，依規定支領之俸給，不適用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或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有關覈實收回預（溢）領退休生效日後俸給之規定。
- 二、前項人員如係支領定期退撫給與者〔含擇（兼）領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其自退休生效日後仍支領俸給之期間，停止領受定期退撫給與，俟自實際離職未支領俸給之日起發給。
- 三、本部 105年 4月25日部退三字第1054097792號部長信箱電子郵件及歷次函釋與本解釋未合部分，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